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4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随着经济环境和行业的变化，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拟终止“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核准，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7.3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40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10,227.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累计投入(万元)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	6,921.61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12,233.90	–
3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8,895.63	–
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	7,121.06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立研发检测中心	6,125.50	634.04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性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93,812.95	42,676.72

（二）拟变更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终止“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及“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34.04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74.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拟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除此之外，还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0,673.74 万元，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374.2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04,040 万元的 26.3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计划总投资为 8,895.63 万元。该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建成后的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6.68
2	净现值(税后)	万元	7,209.62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年	5.16
4	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13,099.13
5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590.81

该项目投资总额 8,895.63 万元，计划第一年投资 5,315.21 万元，第二年投资 3,580.42 万元。其中：用于建设工程投资 5,719.69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75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20.43 万元。

（2）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计划总投资为 12,233.9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建成后的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8.70
2	净现值(税后)	万元	11,162.14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年	5.62
4	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15,835.00
5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792.90

该项目投资总额 12,233.90 万元，计划第一年投资 3,670.17 万元，第二年投资 8,563.73 万元。其中：用于建设工程投资 5,715.5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4,3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40.40 万元。

（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计划总投资为 6,125.50 万元。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的重点之一将是对实验室的建设，拟建设的研发检测中心包含 EMC 研发检测中心、半波暗室、环境研发检测中心、喷淋研发检测中心、燃烧室、隔音室、可燃气体探测实验室、灭火系统实验室和常规研发检测中心等。

本项目建设周期 1.5 年，投资总额为 6,125.50 万元，计划第一年投资 1,837.65 万元，第二年投资 4,287.85 万元。其中：用于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654.06 万元，机器设备投资 1,941.44 万元，其他费用 530 万元。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及“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34.04 万元，本次拟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74.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分别存储于公司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

（1）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放缓。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2）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公司产品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较少。主要系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且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目前公司相关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拟终止该项目；

2、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拟实施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升级，对青鸟消防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统一应用平台对低、中、高端产品的全面配置能力，拓展更为广泛、复杂的适用场景，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实施主体：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鸟环宇消防系统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6,700.50 万元，公司拟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升级，对青鸟消防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

2、项目建设内容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升级，对青鸟消防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统一应用平台对低、中、高端产品的全面配置能力，拓展更为广泛、复杂的适用场景，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以拓宽高含金量产品线为导向，以 JBF-62S 系统、“朱鹮”等技术为核心，以火焰探测技术、图像型探测技术、线性光束探测技术、电流传感技术等高端火灾报警技术为抓手，进行公司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并配套相应的生产线，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本项目需要进行研发、升级的产品、技术如下：

类别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产品(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底层核心技术开发	1	JBF-62S 系列高端火灾报警系统	基于公司目前 11SF 火灾报警系统的技术基础而投入开发的新系统	高、中端火灾报警产品及工业、UL、EN 等多个层级、多个系列的火灾报警产品
	2	消防电子高集成数模传感器芯片（“朱鹮”芯片）升级迭代	集火灾探测能力、高带宽数字通讯能力于一体的纳米级消防报警专用芯片，应用该芯片的设备具备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低误报、抗湿热能力强、感烟探测器抗灰尘能力高的优点，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更好，可以适用各种不同环境	烟感、温感、手报、消报、模块及层显等多种消防报警产品，应用范围近乎覆盖火灾报警系统所有现场部件
火灾报警产品线	1	应用 JBF-62S 系统的 62 系列高端火灾报警产品	致力于打破高端火灾报警领域长期被国外品牌霸占的僵局，满足用户对“高品质”、“高可靠性”、“高功能性”的高端消防报警产品需求	五星级酒店、大型医院、机场等高端领域
	2	智慧消防产品	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数据互联等手段整合各相关方的力量，实现火灾防控的社会化	社会单位、监管机构、监控中心、维保机构、家庭 / 小场所
	3	工业火灾报警产品	原有火灾报警现场部件的基础上进行防爆产品的开发，以满足严苛的工业场所使用要求	各类工业场所
	4	国际化火灾报警产品	面向海外客户的产品	面向欧洲、中东、东南亚、北 / 南美洲客户的全套火灾报警系统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提升产品性能，进军高端市场

本项目基于公司火灾报警领域相关技术积累，对 62 系列高端火灾报警系统、智慧消防产品、工业火灾报警产品及国际化报警产品进行系统性的研发和生产，是对公司产品结构的有效补充，以及对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紧跟物联网、大数据、AI 等科技的发展，整体提升公司火灾报警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实现实时监测消防系统、设施和报警及时化，提高火灾监管效率，减少财产和人员伤亡损失。同时，通过对“朱鹮”芯片的研发升级，公司能够在进一步拓宽产品种类的同时，有效降低外采芯片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另外，由于我国消防市场起步较晚，技术积累尚且不足，低端消防产品市场趋于饱和，高端产品产能不足，存在供给失调的现象。当前，我国大型医院、酒店、机场、地铁等消防重地的火灾报警产品仍然依赖进口。这些重要场所不仅对消防产品的质量有很高的要求，而且对产品的功能性和智能性有着较高的需求。近年来，以物联网、人工智能、5G 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消防产品在技术层面迎来新的技术突破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抓住高端消防产品机遇，赢得市场的主动发展权。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抢占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工业领域市场需求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消防”类产品和服务移出限制类产业，促进了消防安全产业进一步开放。未来，行业内进入者会逐步增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在工业领域如工业电力、石油化工、军工、船舶、冶金、公路等行业，其生产环境和过程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因素，对消防安全产品的可靠性、智能化和安全性要求更高，普通民用消防设备无法满足工业需求。为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工业领域高品质消防安全产品要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基于工业领域消防产品的高要求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现状，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底层消防系统和核心关键芯片进行研发，同时扩大和升级公司在工业领域消防产品的生产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领域对高科技消防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为巩固公司在国内消防市场的地位，加速拓展国际消防市场提供有力的支持。

（3）加快布局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

我国消防安全行业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通过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技术水平与制造能力均有了很大的提高。尤其在消防报警、自动灭火、消防抢险救援等产品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本项目中的国际化火灾报警产品应用了最先进的技术，产品类型丰富、可靠性强且性价比高，已通过海外欧美、中东和东南亚诸多国家和地区消防产品资格认证，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国际化火灾报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欧美、中东和东南亚消防产品市场，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加快海外市场布局，为后续占领海外高端消防市场打下基础，推动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的指导方向

本项目所在的消防安全产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为规范消防安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布了多个文件予以支持。其中，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增加了对消防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的市场准入制度，促使消防安全产品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证了行业高质有序的发展。此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的实施，对消防产品行业产品提出了更为规范的要求，加速行业规范发展。根据 2019 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一步明确了社会各部门的分工和职责，为消防安全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依据。

产业政策的变化为消防安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本项目深入消防安全核心领域，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防产品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公司营销团队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品牌形象良好

公司的营销模式以经销商为主，2019 年全年经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75%以上。截至 2019 年末，青鸟消防在全国各地拥有 60 余家经销商，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独家合作关系。公司的经销网络遍布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地区，充分保障各个地区的消防用品需求。此外，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如万达、绿地、碧桂园、中南、旭辉等，客户资源优质且丰富。

依托于产品的卓越质量及优质的服务，公司在广大的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高的口碑和良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曾获得如“十大知名报警企业”、“全国消防设备行业用户放心十佳首选品牌”、“全国消防报警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是中南海、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点项目指定供应商。卓越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将凭借着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庞大的经销商团队对本项目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深度推广，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优质的品牌口碑、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3）强大的技术实力和行业资质储备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其自主研发能力。在人才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23%，其中，本科及以上人员占研发中心整体人员比例超过 90%，主要成员由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等海内外名校的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整体综合素质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域已获得包括 15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国家专利 1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1 项。公司多年来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专业的研发团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另外，火灾报警产品为公共安全类产品，国家对其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规则。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其中，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并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且获准周期约为 6 个月。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56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21 项。此外，公司通过建立 UL 消防报警实验中心，开展符合 UL864、UL268 等一系列 UL 标准的实验工作，已获得“UL 认可目击测试实验室”的资质，也获得了可以进入美国、加拿大市场的 UL 标准的火灾报警全系统产品认证。公司获取的各项行业认证资质也为公司产品在国内外进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量为 16,700.50 万元，主要用于含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实施费以及技术开发费的投入，具体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899.08
2	研发实施费	1,753.00
3	技术开发费	6,319.50
4	铺底流动资金	3,728.92
5	项目总投资	16,700.50

4、项目风险提示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消防产业相关产品，涉及的技术属于信息技术产业前沿技术。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公司所在行业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政策变化的预测和判断能力，提高管理层的应变能力。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动，对业务发展做必要的调整，以避免或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市场运营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消防行业的佼佼者。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强化运营能力，并且培育了一支精干、高素质的研发运营团队，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拥有可观的市场覆盖率与良好的市场口碑。但是，如果公司运营队伍规模及工作能力不能与市场快速增长相适应，将有可能出现公司收入增长不能和行业发展保持同步的风险。同时，随着消防行业的进一步深入发展，产品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市场细分程度加剧，行业竞争趋于加剧态势，会对公司运营造成一定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运营团队的规模随市场变化情况，通过增强运营团队的整体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避免因市场运营及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拥有同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119 项，其中包括 15 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1 项，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56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21 项，相关技术成果已逐步实现产业化，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各项技术处于不断更新换代过程中，某些成果可能无法按计划完成开发或者在技术、性能、成本方面与国际巨头相比不具备竞争优势；研发投入、研发方向和研发产品的市场定位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不一定能满足市场需求，技术研发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技术和产品更新迭代趋势，通过自主研发团队对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究，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创新成果转化能力，降低和避免因技术或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4）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受民用建筑行业季节性施工的影响，消防行业的经营呈现一定季节性。工程商通常在年初制定当年的工程与采购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实施。消防产品的安装，是一个典型的后期工程，因此对应的消防产品采购在下半年较为集中。此外，受春节长假的影响，第一季度成为全年的销量最小的季节。季节性因素可能会对本公司不同季度的销售额、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一般而言，季节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是一个企业的竞争核心，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体现在核心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个稳定的管理团队与技术研发团队尤其重要。目前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比较稳定。但随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需求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了该领域，人才争夺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技术流失，使公司面临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保持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更多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入，以避免人力资源变化带来的风险。

（6）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还包括战争等不能预见的社会因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均无法避免，但可以适当预防，且自然灾害对我国的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国家加大对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救助的投入，加快了这方面的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因此通常而言，自然灾害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要影响。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盈利来源包括自产芯片成本降低带来的毛利提升，以及新产品开发销售获得的新增收入及利润。其中，通过自产芯片，有利于降低公司现有产品成本、提升毛利；同时通过新产品开发生产，形成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700.50 万元，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15,487.8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达到 2,916.70 万元。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求，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质押股份平仓被动减持导致，累计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获悉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7 月 14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致使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28,682,168 股、鸿达兴业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17,236,752 股，上述股份合计 45,918,9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738%。

鸿达兴业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鸿达 E1”），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鸿达兴业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鸿达 E1”），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6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鉴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向 2020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999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根据《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对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进行相应调整。其中，“19 鸿达 E1”的换股价由 3.87 元 / 股调整为 3.81 元 / 股；“20 鸿达 E1”的换股价由 3.92 元 / 股调整为 3.86 元 / 股。

二、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4,591.8920	1.7738%
合 计	4,591.8920	1.77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上述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 5,426,355 股；

（2）2020 年 7 月 14 日，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 23,255,813 股；

（3）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17,236,752 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45,918,9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738%。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7,392.4642	37.6220%	92,800.5722	35.8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12.1902	36.3548%	89,520.2982	34.5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671%	3,280.2740	1.2671%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2,588,713,789 股变更为 2,588,752,469 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的总股本 2,588,713,789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均按照当前总股本 2,588,752,469 股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 752,500,307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股；成禧公司持有公司 175,505,415 股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1、本次权益变动中，鸿达兴业集团被动减持部分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临 2020-076），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因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存在平仓风险，鸿达兴业集团的股票质押债权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662,57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鸿达兴业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19 鸿达 E1”，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期限 3 年，换股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债券摘牌日前 1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19 鸿达 E1”仍处于换股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计划正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鸿达兴业集团正与相关质权人就上述事宜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化解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再次出现二级市场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5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